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45號

抗 告 人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

共同代理人 林淑惠律師

相 對 人 廖洧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3月3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2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

01 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民事
02 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
04 示之本票3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
05 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
06 3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
07 強制執行等語。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且抗告人
09 日理萬機已對於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是否有簽發不復記憶，
10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1 四、經查：

12 (一)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附表所示
13 之本票3紙原本為證，且抗告人既均於附表所示本票3紙上簽
14 名，依首揭規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就附表
15 所示之本票3紙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
16 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均屬於有效之本票，乃依票
17 據法第123條規定核准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

18 (二)抗告意旨雖以前詞主張相對人並未為付款提示云云，依上開
19 說明，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須主張提示
20 時不獲付款，即為已足，依非訟事件程序之形式審查，仍應
21 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抗告意旨另主張對於本票之簽發因
22 日理萬機不復記憶，惟發票人對於其所簽發之本票是否記憶
23 清晰，是否繁忙日理萬機，均與法律上本票簽發之要件毫無
24 關聯，抗告人抗辯並未簽發本票，此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應
25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是以，抗告人上開所
26 指，均非本院以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

27 (三)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
28 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31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1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5 法 官 賴錦華

06 法 官 黃靖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9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林芯瑜

13 附表：

14

| 編號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 (新臺幣) | 到期日 | 到期日即利息 起算日 | 年利率 |
|-----|------------|---------------|------------|---------------|-----|
| 001 | 113年10月8日 | 12,000,000元 | 113年11月6日 | 113年11月6日 | 16% |
| 002 | 113年10月14日 | 20,000,000元 | 113年11月12日 | 113年11月12日 | 16% |
| 003 | 113年10月21日 | 20,000,000元 | 113年11月19日 | 113年11月19日 | 16% |

15 (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